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7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泳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7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泳宏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筒貳個及新臺幣貳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刑之執行完畢紀錄，除經被告坦承不諱外，並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自屬刑法第47條所規定之累犯，應加重其刑，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之意旨，爰審酌被告已遭刑罰仍未予改進，係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過苛之疑慮，自應依法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未扣案之錢筒2個及新臺幣(下同)25元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且尚未賠償給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，均予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扣案之5180元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扣押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字第11739號卷第26頁）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巧雯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